附件1：

XX税务局关于转请对研究开发项目

进行鉴定的函

（样式）

XX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我局对 公司等 户企业的 个项目是否属可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存在异议。根据《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核查异议项目鉴定处理办法》（苏科政发〔2018〕390号）规定，现通过你单位转请有权部门鉴定。根据119号文件要求，对经鉴定不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条件的研发项目，我局将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并按照《税收征管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研究开发项目转请鉴定清单

XX税务局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研究开发项目转请鉴定清单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名称：**  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）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编号 | 异议理由 |
| 1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| **企业名称：** （联系人及电话： ）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编号 | 异议理由 |
| 1 |  |  |  |
| ..... |  |  |  |